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09	3,198	12,500	11,675
銷售成本		(323)	(733)	(2,120)	(2,948)
毛利		2,886	2,465	10,380	8,727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 之虧損		—	(48)	—	(48)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892)	(1,299)	(3,227)	(4,26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2)	(291)	(688)	(750)
行政開支		(2,451)	(2,138)	(6,459)	(6,197)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	(130)	1	(15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	(697)	(1,441)	7	(2,694)
融資成本	5	—	(823)	—	(2,1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7)	(2,264)	7	(4,827)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697)	(2,264)	7	(4,82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於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而				
解除匯兌儲備	—	180	—	1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稅項	—	180	—	180
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697)</u>	<u>(2,084)</u>	<u>7</u>	<u>(4,6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收益	<u>(697)</u>	<u>(2,264)</u>	<u>7</u>	<u>(4,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97)</u>	<u>(2,084)</u>	<u>7</u>	<u>(4,647)</u>
		(經重列)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0.231)</u>	<u>0.002</u>	<u>(1.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合適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適用情況）。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 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1,427	1,822	6,283	7,236
提供保養服務	1,460	1,376	4,480	4,106
銷售電腦硬件	99	—	902	333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223	—	835	—
	<u>3,209</u>	<u>3,198</u>	<u>12,500</u>	<u>11,675</u>

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於				
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	57	179	170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645	600	1,845	1,800
— 廠房及設備	7	7	21	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058	2,591	6,751	7,983
— 退休福利成本	62	85	219	274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59	—	691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3	—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48	—	48
未變現匯兌虧損	—	130	—	158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2	—	1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12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附註)	—	823	—	2,133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 (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新承付票，目的為提供充足營運資金以應對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新承付票為不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三張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的未兌現承付票已轉讓予本公司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imizer」)，條款及條件同上(統稱「辰罡-Max票據」)，詳情如下：

- i) 合共約41,456,939.32港元之計息承付票(已包括約37,838,954.30港元之本金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約3,617,985.02港元之應計利息)(「辰罡-Max票據1」)；
- ii) 合共約6,966,765.08港元之計息承付票(已包括約6,444,059.84港元之本金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約522,705.24港元之應計利息)(「辰罡-Max票據2」)；及
- iii) 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承付票(「辰罡-Max票據3」)。

Active Investments向Maximizer作出轉讓之後，已註銷三張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的舊承付票，且本公司發行了三張以Maximizer為受益人的新承付票(辰罡-Max票據1、2及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Maximizer訂立協議書，據此，Maximizer免除相當於辰罡-Max票據1及辰罡-Max票據2(兩張計息承付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應計利息的金額，因此，該兩張計息承付票的本金金額已減少。故此，已免除兩張計息承付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總額約2,723,830.20港元。

隨後，以上三張承付票已被註銷，且本公司以Maximizer為受益人發行一張本金總額合共為50,699,874.20港元(即37,838,954.30港元、6,444,059.84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初始本金總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1,286,034.91港元及130,825.15港元之應計利息金額)之新不計息承付票，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約為10,7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0,69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穩定，因此並無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97,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264,000港元及4,82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301,108,062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67,383,96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之供股的影響而重列及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為已發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9)	(221,634)	(54,333)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	6,022	6,022	—	—	—	12,044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765)	—	—	—	(765)
期內虧損	—	—	—	—	(4,827)	(4,8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	—	180
	<u>30,111</u>	<u>111,078</u>	<u>37,600</u>	<u>(29)</u>	<u>(226,461)</u>	<u>(47,701)</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30,111	111,078	37,600	(29)	(227,462)	(48,702)
期內溢利	—	—	—	—	7	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u>30,111</u>	<u>111,078</u>	<u>37,600</u>	<u>(29)</u>	<u>(227,455)</u>	<u>(48,695)</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3,209,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3,198,000港元維持穩定。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1,427,000港元或45%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軟件租賃及專業服務、約1,460,000港元或45%來自保養服務、約99,000港元或3%來自電腦硬件銷售及約223,000港元或7%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鑒於近期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而且聯交所延遲推出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來自客戶的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需求及相關項目的實工作有所放緩，但本集團仍於二零一八年在來自現有客戶的保養服務收益錄得持續增長、在電腦硬件銷售錄得增長以及錄得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貢獻的額外收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營業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1.2百萬港元之進行中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69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上年度同期錄得約2,264,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年初加速開展其擴展計劃，但亦採取了較保守的做法及實施了多個成本控制措施，這是因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對訂單造成價格壓力，而客戶在購買金融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時在處理成本預算方面亦變得更小心審慎。儘管處於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政策方面已實行嚴格措施，並將其營運開支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585,000港元，相對本集團上年度同期3,728,000港元的營運開支減少4%。同時，聯交所就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向本公司發出信函，查詢本公司符合持續上市的要求。本集團已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應對此事宜。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在繳付予財務及法律顧問的專業及法律費用方面花費約440,000港元，有關費用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內。

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上年度同期約57,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6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屬於期內購買辦公室電腦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892,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系統(「OCTOSTP」)之新模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2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676,000港元減少21%。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手減少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之撤銷註冊申請正在進行中。該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計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並無顯著影響。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付票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刊登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付票有關的關連交易。於同日，本公司與Maximizer(「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之認購價總額約為50,699,874.2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悉數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總金額約為50,699,874.20港元之未兌現承付票的方式清償。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7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98,234,55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5%；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提呈認購事項，務求通過減輕本集團利息負荷，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通過減少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以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完成認購事項將透過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其負債，顯著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登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刊登一份公佈，就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最新發展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就遵守公眾持股量要求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及認購人正考慮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致使總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承付票將通過發行(i)可換股優先股及(ii)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悉數抵銷。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及在適當情況下，就經修訂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20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3,198,000港元維持穩定。在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當中，約2,887,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223,000港元之營業額產生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而轉售第三方軟件、硬件及其他產品所產生之收益約為99,000港元。為維持在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已借助其金融解決方案研究及開發能力，繼續改善其OCTOSTP證券軟件。近年來，聯交所推出「滬港通」、「深港通」、「領航星交易平台（「OCG」）」、「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之升級」及近期於未來第四季度新推出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本公司也開發額外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部分。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延伸部分乃建基於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亦與核心技術緊密融合，能提供經具體改善的功能。

本集團繼續為協助客戶面對金融行業的技術挑戰而通過技術研究及開發改善其OCTOSTP來加強其現有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力求通過採購及擴展其產品種類和擴大其客戶群改善其營業額。鑒於金融業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附屬公司Maximizer Asia Limited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abc Fintech Recruiters Limited (「abc Fintech」)，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abc Fintech將其角色改為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代理人，為客戶提供IT專業借調及招聘服務。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渠道。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的收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作出了積極貢獻。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將其客戶群由證券公司擴展至非金融行業客戶，以擴展本集團的財務軟件及第三方產品銷售。就核心業務OCTOSTP而言，本集團旨在通過電腦硬件銷售增加其營業額。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能夠增加業務合夥人及分銷商數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功與兩名電腦硬件供應商簽署業務合夥協議。此外，本集團亦與一名知名電腦硬件伺服器供應商就其於香港之產品轉售權進行密切磋商。本集團於期內更專注於向客戶轉售高端型號的電腦硬件。儘管電腦硬件銷售的業務表現受第三季度的淡季所影響，我們正在與數名客戶密切磋商，以解決彼等的硬件配置要求。本集團預期其來自電腦硬件的營業額將在第四季度逐漸形成勢頭。本公司董事相信，擴展與業務經銷商的關係，能讓本集團在擴大銷售收益來源的同時增加市場份額。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業務環境並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近年來，聯交所推出了滬港通和深港通，並對其交易平台進行多次系統升級，包括領航星交易平台(「OCG」)，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和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之升級及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技術上具有競爭力，且我們的業務將受惠於聯交所積極進行的技術提升以及香港經紀行業市場參與者數目的增加。

將本集團資源投放於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取得高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及改善先進金融解決方案或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及市場需求以及擴展其客戶群。另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的經驗和與其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將其客戶群擴展至證券經紀商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以及與其硬件銷售團隊探索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公司。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非常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未來挑戰。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通過憑藉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於金融業的知識及經驗並利用近年電子金融的迅速發展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需求，本集團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經驗豐富及知識豐富的金融科技專業人員借調及招聘服務，從事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這項新服務不僅使我們的業務範圍多元化，還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在我們的OCTOSTP金融解決方案以外涵蓋範圍更廣的金融科技產品訂製或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通過發掘新的市場業務機遇，致力實現更多元化的業務線。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物色潛在新業務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並提升金融解決方案產品，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期內完善其業務的工作使其鞏固了基礎。效率更高的基礎設施將使本集團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長期可盈利業務模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7,793,941	59.0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94,244,779	64.5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9.05%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 上。